**公开询比文件**

**项目编号: XJ20250606767**

**采购项目: 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

**技术服务**

**采购人：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

**第一部分 公开询比公告**

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决定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要求潜在的供应商前来报名。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公开询比项目编号：XJ20250606767

二、公开询比项目： 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技术服务

三、服务地点：淮南项目部（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二电厂）

四、服务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五、付款方式：所有工作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无索赔发生，甲方根据财务流程支付结算款的100%，附【发票】支付；若发生违约赔付和考核，则相应扣减费用后进行支付。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七、公开询比网址：<http://ego.chinacoal.com/web/web/shop/index.do>

八、公开询比时间：详见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采购公告。

九、响应人请在“中煤易购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ego.chinacoal.com/web/web/shop/index.do 上点击接受参与并确认。注意事项说明：该项目为公开询比项目，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一次最终报价，且中煤易购中一次最终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一致，采购人必要时可根据供应商一次最终报价和文件要求进行谈判。

十、采购人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技术咨询联系人：张海龙

联系方式：13852452725

报名咨询联系人：王伟亚

联系电话：0516-87266345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文件适用于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的公开询比。

2、响应人资格要求

2.1响应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有效的合法生产经营资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锐人资格证明。

2.2响应人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经营记录且未被列入中煤集团及所属企业“供应商黑名单”及停用名单。

2.3提供检测CMA证（授权及检测范围含废水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

2.4被国家部委相关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予参评，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或国家共用信息中心查询信用截图。

2.5响应人应提供至少一项2022年1月以来自行监测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发票，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2.6 响应人应参加最新年度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且评价结果为C级及以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7凡中国中煤集团所属企业以外的供应商上传响应（报价）文件，使用“IP”地址为112.85.254.2-255字段的，均不参与项目评议，按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以上资质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询价过程中发现响应人相互串通、联合哄抬报价、违反询价纪律等行为，经查实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本次询价资格及以后我公司采购业务的参与资格。

4、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能满足本公开询比文件中《技术规范书》、《主要合同条款》的相应要求，

5、响应人对本文件核阅后，如对某些条款有异议，可在公开询比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如未作说明，视作全部接受，一旦成交即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

6、请仔细阅读电子报价单附件里的公开询比文件，严格按照公开询比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加盖响应单位红色公章，询价文件中包含附件5（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请仔细阅读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是电子章，请附该响应文件有效的原章说明)，**且不得擅自更改其内容，一经签署则视为响应和同意我方所发出的文件内容。未提供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未签字盖章和未签署附件5的视为不响应我方文件内容和不满足报价要求，该项目报价视为无效。生产商与其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请在报价后注明生产厂家**。**

7、为更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供应商管理，确保供应商系统信息完整性和有效性，请响应供应商及时更新中煤易购系统中所有注册信息，确保提交的“响应文件资质”与系统中注册信息一致，若不及时更新和完善系统信息，将影响您的此次评议。如发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中煤易购系统中信息不一致，视为此次报价响应文件无效，不予参与评议。

8、不接受停用供应商（包括永久性停用和黑名单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报价，不接受1个公司多人挂靠和1人挂靠多个公司报价。

9、响应人应对法人代表授权书中的法人代表公民身份号码及全权代表公民身份号码如实填写，如信息不实或不提供，将影响评议结果。

**二．公开询比文件**

1、公开询比文件组成：（1）公开询比公告；（2）响应人须知； （3）技术要求；（4）主要合同条款；(5)附件：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公开询比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人未按公开询比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响应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2、公开询比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公开询比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或传真通知)响应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公开询比范围：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技术服务**，**详见报价单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函
2. 公开询比报价单（包括分项报价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电子版）
4. 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3、附件4）
5.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详细技术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和相关资料、相关产品的资质证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响应文件需做成PDF格式或WORD文本样式，不可以图片形式单独上传
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一份，应按照评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其代理人的印章。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报价为固定单价（元）（含税6%），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服务所需的试验、检测、工具等费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差旅、社保等费用，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的指导费、资料费、培训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响应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特殊情况约定按合同条款执行。

4、响应文件以电子版形式(附在中煤易购电子报价单上，与电子报价一同提交，报价金额要与中煤易购报价单明细一一对应。响应文件要严格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响应文件（参照第三条响应文件的内容）的视为不满足报价要求。

**五、评审**

1、询比小组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人员（3人或及以上单数）组成。询比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直到评审结束,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意见等,均不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询比小组对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对超出经营范围、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证件是否真实，技术或服务是否满足公开询比文件要求等未实质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人提供虚假证件或技术文件及服务不能满足公开询比文件要求的将被取消其资格。

3、本次询价采用最低评审价格法，询比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询比小组综合各评审成员评估情况，向采购人提交评议报告，提出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

**六、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根据询比小组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告知其已被接受，并向其发放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确定为成交人的响应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凭成交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

**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技术服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甲方：【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周勃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为信】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需求和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详见附件1】

2.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1】

3.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淮南项目部（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电厂、二电厂）在线设备月度监测和季度比对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淮南项目部（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二电厂）】

2.服务期限：【B】

A.自【】年【】月【】日起（含当日）至【】年【】月【】日止（含当日）。

B.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服务技术节点和进度安排：

【详见附件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因甲方原因的延期，则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4.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的资料名称、份数、格式等具体要求为：【详见附件1】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等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指派专人与乙方的协调、联系工作。】

3.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1、2】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以上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元，增值税税率为【6】%。前述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可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服务所需的试验、检测、工具等费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差旅、社保等费用，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的指导费、资料费、培训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合同价格中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可以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以乙方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进行结算和支付。

1.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所有工作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无索赔发生，甲方根据财务流程支付结算款的100%，附【发票】支付；若发生违约赔付和考核，则相应扣减费用后进行支付。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第五条 资料移交**

1.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遵守相关档案管理规范、相关文件精神及具体要求。（如有）

2.乙方所提供的归档材料应为原件，要求格式规范，内容齐全、完整、准确、系统，签章手续完备并满足耐久性要求，所交存的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3.乙方须提供的资料名称、份数、格式等具体要求为：【详见附件1】。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如甲方需要），接受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档案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第六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方案、检验检测报告应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乙方对甲方所有技术文件及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向第三方泄漏。

**第七条 服务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测和采样结束后，尽快完成检测分析，并将报告（寄）送招标方，包括6份纸质版，3份电子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详见附件1】

4.验收的时间节点和地点：【详见附件1】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不能协商解决的技术方向性重大分歧时；

（2）甲方因政策、上级主管部门、母公司的规定要求或者甲方认为等情形，使本合同履行不必要、不可能的；

（3）其他情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第三条约定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用于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资料及工作条件，并对提供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负责。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或现场工作条件不能满足项目开展等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技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无故逾期支付超过三个月的，从逾期超过三个月的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如下第【A】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计算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B.以逾期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算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C.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依据本合同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计算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且经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已经交付的阶段性成果甲方继续使用，则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已经交付的阶段性成果甲方不再使用，乙方必须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在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所承担违约金数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但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至甲方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5）前述条款涉及的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A】  
 A.甲方所有;  
 B.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C.双方共有。

**第十一条 工作团队与联系**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更换联系人，须书面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协调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质量控制等；

（2）协调组织验收工作 ；

（3）其他：【】

2.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所组建的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包括【】；非经甲方同意，前述人员不得更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均系纳入央企间法律纠纷解决机制的企业，可按照自愿原则共同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调解。

若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

A.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详见附件1。

2.（电子签章条款）本合同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中煤易购电子签章平台”（域名为：<https://ego.chinacoal.com/ca_zmyg）>

上凭所签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形式加盖其电子章（“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自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电子数据形式储存在“中煤易购电子签章平台”中，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实体章条款）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须经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条款作为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或补充，如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或存在差异的，各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执行。

附件：1.技术协议；

2.供需双方廉洁互保协议；

其他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1

**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技术服务**

**技术规格书**

# 一、总则

1.本技术规格书根据《国家重点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及《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要求，适用于淮南项目部一、二电厂CEMS自行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2.甲方在本技术规格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乙方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规格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服务。

3.乙方须执行本规格书所列要求、标准，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规格书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乙方检验调试过程中应执行最新版本。

4.本技术规格书乙方若有异议，则以差异表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一并提出。如果没有以差异表方式提出，则视为没有异议。

# 二、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电力公司一、二电厂各位于安微省淮南市凤台县新集镇及毛集区境内，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二电厂有超低排放项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大气、噪声、脱硫废水等进行监测及比对。

项目内容:

**1.有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测及折算浓度，烟气黑度、氨、汞及其化合物、氧量、温度、流量、流速、湿度、标干流量等。

采样点位置：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二电厂超低排放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共计24次，一、二电厂各12次

**2.无组织排放**

（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置：一电厂渣场及厂门口设置二个监测点位。二电厂办公楼及主厂房设置二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TSP、SO2 、NOX 。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1次，共计8次

（2）柴油罐、氨罐周边等

监测项目：氨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置：一、二电厂氨罐周边、柴油罐周边两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共计8次。

**3.比对监测**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测折算浓度，流速、温度、湿度、氧量等相关参数。

采样点位置：一、二电厂脱硫塔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共计12次，一、二电厂各6次

**4.脱硫废水**

监测项目：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PH等

采样点位置：一、二电厂脱硫废水收集池。

监测频次: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共计8次。

**5.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包含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频次: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共计8次。

三、工期：

工期期限：12个月。

四、技术要求

一）主要项目

**1.有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评价标准:《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

监测项目: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测及折算浓度，烟气黑度、氨、汞及其化合物、氧量、温度、流量、流速、湿度、标干流量等。

采样点位置：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二电厂超低排放废气排放口。

采样要求：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废气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氨每次采集3个样品，每个样品采样间隔4个小时。

检测报告要求：每月10号前完成采样，15号告知检测数据是否达标，20号前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全部原始记录。

监测频次：一、二电厂每月各监测1次，共计24次

**2.无组织排放**

（1）环境空气。

监测技术规范及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采样点位置：一电厂渣场及厂门口设置二个监测点位。二电厂办公楼及主厂房设置二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TSP、SO2 、NOX 。

采样要求：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完成采样，15号告知检测数据是否达标，20号前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全部原始记录。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1次，共计8次

（2）柴油罐、氨罐周边等

监测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14669-1993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监测项目：氨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置：一、二电厂氨罐周边、柴油罐周边两个点位。

采样要求：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氨每个点位采集4个样品，每个样品间隔2个小时，非甲烷总烃每个点位需在一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样品。

检测报告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完成采样，15号告知检测数据是否达标，20号前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全部原始记录。

监测频次: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共计8次。

**3.比对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评价标准：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

监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测折算浓度，流速、温度、湿度、氧量等相关参数。

采样点位置：一、二电厂脱硫塔烟气排放口。

采样要求：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每次比对采集5组颗粒物样品，9组烟气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使用紫外法。

检测报告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完成季度比对，烟气结果现场告知是否合格，遇到不合格的现场排查问题及时复测，颗粒物结果待采样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是否合格，遇到不合格的排查问题后及时复测。

监测频次:共计12次，一、二电厂各6次

**4.脱硫废水**

监测技术规范：《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 DL/T 997-2006

监测项目：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PH等

采样点位置：一、二电厂脱硫废水收集池。

采样要求：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每次采样3个样品，每次采样间隔2小时。

检测报告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完成采样，15号告知检测数据是否达标，20号前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全部原始记录。

监测频次: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共计8次。

**5.厂界噪声**

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包含昼间、夜间噪声

采样位置：一二电厂厂界外1米，东西南北各1点

采样要求：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06:00，根据生产情况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时间段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完成采样，15号告知检测数据是否达标，20号前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全部原始记录。

监测频次: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共计8次。

**二）技术要求**：

1)现场检测人员需具备相关大气污染物等检测资格并取得相应证书。

2)检测人员应熟悉检测标准和熟练检测方法

3)采样过程规范，并依据采样结果出具相关报告。

4)提供公司资质、检测人员从业证书，报告盖章。

**三）本项目实施应满足但不限于如下规范要求（以国家出台的最新标准）：**

HJ 5-201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6-201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3-2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9-2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GB 1615-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安徽省社会环境检测管理办法

环境空气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五、其它要求：**

1.监测单位负责样品采集、运输、分析、化验工作，取样容器及器械自行承担。

2.月度10日之前到现场采样，并及时进行检测分析，20日出具加盖CMA专用章的检测分析报告。

3.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开展检测分析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并对采集样品的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4.监测结束后5天内告知监测数据结果，如数据不合格，乙方应排查监测流程及工作质量，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重新进行监测，且不得影响甲方数据上报时间。

5.若不按技术规格书及规定的时间提供分析结果或递交数据不及时，导致甲方及业主单位（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二电厂）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检测方全部承担。

6.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二电厂月度及季度监测比对报告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提供给其他单位、部门及自然人。

7.按照规格书项目概况内容分类出具2份监测报告，严禁将季度比对报告与月度自行监测报告、涉气与涉水监测报告一起出具。

8.所有工作人员工作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熟悉现场施工环境，并做好风险预控；

9.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着装统一，佩带明显的能够表明身份的标牌。

附件2

供需廉洁互保协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规范供需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商务合作关系，共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防止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此互保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2.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举报的权利和义务；涉嫌违法的，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

4.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双方有相互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5.未经对方同意，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6.双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以借用名义占用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提供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或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为理由所提供的方便。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房屋、汽车等，获取不正当利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委托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不得向乙方泄露谈判中的商业秘密。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服务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报销、支付任何个人费用。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8.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规章制度对该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处分；如该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举报渠道：

甲方设立举报电话：[甲方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甲方举报邮箱]，接收乙方及社会各界对甲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乙方设立举报电话：[乙方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乙方举报邮箱]，接收甲方及社会各界对乙方员工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举报。

举报处理：

接到举报后，双方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或核实。如确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依据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对方。

对于举报人的信息，双方应严格保密，严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如发现有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视其情节严重性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1.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损失全部得到弥补。同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及订单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订单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条所述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导致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受到组织处理、处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

（2）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如省级以上媒体发布甲方的负面报道；相关网络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两千五百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二百五十次以上；

（3）给甲方或所属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达到100万以上的。

本条所述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从给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乙方为一个单位或组织的，为单一“乙方”；本协议乙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组织的，合称“乙方”，任一乙方对另外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协议所述“合同金额”指甲方已付及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总和，包括：（1）供需标的明确的采购合同的合同总额；（2）长期供货合同项下自首笔订单交易起至出现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情节严重情形之日止（以甲方作出处理决定或正式通知之日，国家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之日，以及公检法、国家纪检监察等机关立案通知之日为标志），甲、乙双方之间已发生的所有订单交易总额。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业务合同有效期一致，但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在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甲方签名）： 授权代表（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格式）**

**公开询比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公开询比响应函**（格式）

致: 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对\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开展公开询比的邀请,我方代表 （职务、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附在电子报价单一并提交)
2. 报价单（以提交的最终电子报价为准）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公开询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响应贵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

与本次公开询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传真：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江苏大屯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响应人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公开询比（公开询比项目编号： ），全权处理公开询比和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签订及合同执行等商务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公民身份号码：

响应人全称（公章）：

地 址：

全权代表签字盖章：

全权代表公民身份号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商务条款** | **报价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提报的响应文件中与询价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询价文件的要求。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规格** | **报价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在技术规格说明书中详细列出报价货物的技术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如响应人提报的技术规格书中与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询价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附件五、

报价单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采样点位置 | 监测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次 | 金额 | 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有组织排放 | 一、二电厂超低排放废气排放口 |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测及折算浓度，烟气黑度、氨、汞及其化合物、氧量、温度、流量、流速、湿度、标干流量等 | 24 | 次 |  |  | 6% |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1次。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
| 2 | 无组织排放 | 一电厂渣场及厂门口设置二个监测点。二电厂办公楼及主厂房设置二个监测点。一、二电厂柴油罐及氨罐各1个监测点。 | 1.大气监测:TSP、SO2 、NOX ；2.柴油罐及氨罐：氨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8 | 次 |  |  | 6% | 监测频次：每季度监测一次。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
| 3 | 厂界噪声 | 一二电厂厂界1米外东西南北边界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 昼间、夜间噪声 | 8 | 次 |  |  | 6% | 监测频次: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每次监测包括白天、夜间两个时段的监测。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
| 4 | 脱硫废水 | 一二电厂脱硫浆液沉淀池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 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PH等 | 8 | 次 |  |  | 6% | 监测频次:预计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
| 5 | 比对监测 | 一、二电厂脱硫塔烟气排放口 |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测折算浓度，流速、温度、湿度、氧量等相关参数 | 12 | 次 |  |  | 6% | 监测频次：一、二电厂各6次。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
|  | **合计** | | | | | |  | 6% |  |

报价要求：

1.此报价单必须与平台报价一致，请务必仔细填写“含税单价”、“含税金额”，税率为6%。

2.报价为固定单价（元）（含税6%），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服务所需的试验、检测、工具等费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差旅、社保等费用，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的指导费、资料费、培训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响应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3.服务地点：淮南项目部(中煤新集电力公司一、二电厂)

4.响应人出具报告必须是加盖CMA专用章的检测分析报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六、

**资质证明文件**

**（按要求提供）**

附件七、 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方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响应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方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方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违法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中煤市场黑名单；给贵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